

桃園市市有土地建物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府財用字第 1040337130 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辦理市有土地、建物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市有土地、建物，係指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不動產。
-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含租金逾期繳納加收之滯納違約金）與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含五年使用補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逾期繳納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利息額），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清而申請分期繳納者，由管理機關報請本府核准後，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積欠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應先繳納百分之三十，餘額分十二期繳納。
 - （二）積欠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二十萬元以下，應先繳納百分之三十，餘額分二十四期繳納。
 - （三）積欠金額逾新臺幣二十萬元，四十萬元以下，應先繳納百分之三十，餘額分三十六期繳納。
 - （四）積欠金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六十萬元以下，應先繳納百分之三十，餘額分四十八期繳納。
 - （五）積欠金額逾新臺幣六十萬元，應先繳納百分之三十，餘額分六十期繳納。依前項申請分期繳納者，以一個月為一期。
- 四、承租人、占用人因特殊情形，申請分期繳納之期數或應預先繳納金額不符前點規定，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專案報請本府核准後辦理。依前項申請延長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得逾六十期。
- 五、承租人、占用人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未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管理機關應通知承租人或占用人於文到十日內一次繳清積欠之全部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及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逾期仍未繳納者，管理機關應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以訴訟方式排除占用。